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06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064-XM001
- 2.项目名称：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6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3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637	1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采买及配送服务：包含食堂日常所需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等，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的供应及配送。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下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1110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 陈工 010-89580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联系方式: 刘凯 13501378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凯
电 话: 13501378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二次）</td><td>批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购货品中，投标人若在“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所有市场同类型产品农贸零售价格基础上上浮 3%，则报价费率为 103%；若在“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所有市场同类型产品农贸零售价格基础上下浮 5%，则报价费率为 95%。）该价格为送货到采购人食堂现场的完税价格。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金额：/。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递交招标人指定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8.2	开标解密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需对已在系统中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tiantian8639@126.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13787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下浮 20%；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 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标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内容清晰，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10
	车辆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提供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情况，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要求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用途，并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认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无认证体系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 分)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深刻，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表述全面准确，得 5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较深刻，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表述较准确，得 4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基本深刻，能够对服务特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分析不透彻或缺少重点，得 3 分； 4.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缺乏深刻认识，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供货渠道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渠道、来源、品种、规范化进行描述进行评审： 1. 供货渠道正规，来源稳定，供应品种多，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得 5 分； 2. 供货渠道相对正规，来源基本稳定，供应品种基本	5

		充足，具有相对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得 4 分； 3. 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应品种一般，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一般，得 3 分； 4. 供货渠道来源不稳定，供货产品单一，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不规范，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供货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供货食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服务体系基本全面，得 5 分； 4. 方案不全面，保障措施欠缺，服务体系欠缺，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供货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供货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服务体系基本全面，得 5 分； 4. 方案不全面，保障措施欠缺，服务体系欠缺，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日常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供货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全面，配送及时，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配送较及时，得 8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基本全面，配送方案一般，得 5 分； 4. 方案不全面，保障措施欠缺，配送欠缺，得 3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配送人员配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充足，得 5 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较充足，得 4 分； 3. 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4. 人员安排不充足，影响配送，得 2 分； 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	针对本项目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完整，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得 4 分； 3. 方案本一般，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3 分； 4. 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与采购人配合措施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进行评审： 1. 措施合理，完整，得 5 分； 2. 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得 4 分； 3. 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得 3 分； 4. 措施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5. 未提供配合措施，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采购内容：食堂原材料采买及配送服务：包含食堂日常所需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等，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的供应及配送。

3. 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二、结算

1. 本项目总价为暂估，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但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由双方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经双方核定无误后，由中标人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3.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中标人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采购标准

1. 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2）鲜肉[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中标人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4）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供货凭证。

(6)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含）以内（室温20℃）。

(8)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62.1%，牛肉63.3%，羊肉63.1%，鸡肉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

（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2. 瓜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 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	----

（2）具体感观要求：

A.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B. 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C.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D.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E.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豆扁、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3. 米面粮油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A.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B. 要提供SC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C.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

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D. 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 部分产品执行标准：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 GB2761-2017 GB2763-2021 GB1354-2018

A. 大米的质量标准：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粳糯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碎米	总量/% ≤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25.0	10.0	15.0
	其中: 小碎米含量/% ≤	1.0	1.5	2.0	1.0	1.5	2.0	2.0	2.5	1.5	2.0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6.0
水分含量/% ≤		14.5			15.5			14.5		15.5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 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1.0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大米的卫生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铅(以 Pb计) mg/kg ≤	mg/kg	0.2
镉(以Cd计) ≤	mg/kg	0.2
汞(以Hg计) ≤	mg/kg	0.02
无机砷(以 As计) ≤	mg/kg	0.2
铬((以Cr计) ≤	mg/kg	1.0
苯并[a]芘 ≤	ug/kg	2.0

B. 油类执行标准：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透明度	-----	透明
气味、滋味	-----	气味、口感较好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Y: 40; R: 5.0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杂质≤	%	0.10
酸价≤	MgKOH/g	1.0
过氧化值≤	Meq/kg	12
烟点≥	℃	-----
冷冻试验(℃冷藏5.5h)	-----	-----

GB1534-2017《花生油》国家标准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一级	二级
色泽	淡黄色至橙黄色	橙黄色至棕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允许微浊
酸价（KOH）/（mg/g）≤	1.5	按照GB 2716执行
水分及挥发物/（%）≤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0.05	0.05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油色不变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过氧化值/（m mol/kg）≤	6.0	按照GB 2716执行

（3）油类质量要求：

A.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B.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

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注：干货类必须标明农药残留，花椒大料食用时限等。

根据产品类别部分货品验收标准暂定如下：

绵白糖 GB /T1445-2018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

粮食 GB 2715-2016

淀粉制品 GB 2713-2015

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

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食用盐 GB 2721-2015

酿造酱 GB 2718-2014

味精 GB 2720-2015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2003

白砂糖 GB / T 317-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2716—2018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花生油 GB/T 1534-2017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38-2003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096-2014

酱腌菜 GB 2714-2015

罐头食品 GB 7098-2015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2014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 16325-2005

发酵乳 GB 19302-2010

灭菌乳 GB 25190-2010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GB 19646-2010;

炼乳 GB 13102-2010;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51-2003

四、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五、食材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 保质期限为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 保质期限为3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 保质期限为6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5. 保质期限为12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0(含)天。

6. 保质期限为18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90(含)天。

7. 保质期限若低于1个月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应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三分之一。

8.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 蔬菜、水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水产类商品到达采购方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3) 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六、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

1. 肉类每批次须提供检疫报告,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2. 能按采购人餐饮厨房要求对原材料进行简单初加工。(如鱼类三去,玉米去皮等,实际价格按照去除损耗价格执行,具体产品损耗参照行业惯例或经实际调研由双方确认去损比例)。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送货人需佩戴本人健康证。

4. 投标人需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现象。

5. 投标人为保障送货准时性,在每次供货时提前预留充足的配送时间,从而尽量避免如临时交通管制等客观因素情况对时效性影响。

6. 投标人需制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紧急补货须在2小时内送达。

7. 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提供的货品进行“农药残留”抽检。采购人将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抽检样品进行检测，若出现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 投标人保证配送的食材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检验合格，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

9.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水果及其他种类的食材。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菜品要求提供一等蔬菜，净菜率要达到85%(含85%)以上；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乳品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食材的保质期在接收前要达到食品包装显示保质期90%以上。

10. 投标人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服务到采购人食堂。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 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七、配送频率及时间要求

1. 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8:30-10:00 送货上门。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交详细的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对接人签字确认。无采购人签认的供货单,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货款。采购人可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向中标人发送订单。中标人应指派固定联系人对接,采购人订单情况发送至该联系人时即视为中标人已知晓订单详情。如中标人更换固定联系人,应于更换前 3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

2. 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投标人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供货商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对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八、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保鲜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2. 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要求针对每个配送单位固定人员(可采用轮班制),人员信息须提前报至配送单位相关部门备案,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投标人须保证能够对采购单位安排专车配送,车辆信息需要提前在采购单位备案,如有调整提前通知采购单位,若因临时更换车辆人员导致无法进入配送现场,投标人需要承担无法按时送货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不得挂靠其他公司,不得转包配送份额,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禁止借用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九、验收及检验要求

1. 验收:

到货后,采购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确认签字;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

调整更换，采购方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方无法在8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中标人负责物资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2. 检验：

（1）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商品内在质量由中标人负责，但采购方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中标人同意采购方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方可对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中标方承担。

（4）采购方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5）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采购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中标人结算。

十、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如采购方因采用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

（3）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4）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方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签定保密承诺书。

（5）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应急储存能力及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 如遇突发事件，综合考量投标人的响应时间、解决方式、应急处理等。

十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以**报价费率**形式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上浮（最高上浮百分比为 20%），即最高报价费率为 120%。各类食材以当天批发市场价为准，价格除去配送成本外，不得高于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公布的相应品种农贸零售价格的 20%。故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采购货品中，投标人若在“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所有市场同类型产品农贸零售价格基础上上浮 3%，则报价费率为 103%；若在“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所有市场同类型产品农贸零售价格基础上下浮 5%，则报价费率为 95%。）

4. 中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提供原材料价格除去配送成本外高于当天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 20%，则按中标人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差额进行补齐，若再次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对于未包含在清单中的产品或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未明确公示的，参考清单同类产品价格和同类产品公开市场价（同时参考京东自营、天猫、物美超市等主流线上电商自营平台价格）议价确定，议价商品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潞城镇机关各食堂食材采购 中所需 2025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保障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日常的食材配送服务。

第三条 配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章 采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含税）：预估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食材单价报价费率：_____%，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但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第六条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由甲乙双方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经双方核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食材物品质量要求及配送相关规定

第十条 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食材及物品的资质或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健康证等）给甲方存档，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甲方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供货基本约定

1. 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等。

2. 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8:30-10:00 送货上门。交货时乙方应提交详细的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对接人签字确认。无甲方签认的供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货款。甲方可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指派固定联系人对接，甲方订单情况发送至该联系人时即视为乙方已知晓订单详情。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乙方更换固定联系人，应于更换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规定

1.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应向甲方提供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2. 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2）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食材。

另，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遵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对具体货物的要求。

3. 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

第十四条 价格执行规定

1. 乙方应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周的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以便甲方选购有关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载明的供货价格应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

2. 价格清单仅作为甲方选购的价格参考，实际价格以当天配送时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价格清单与实际价格差异不得超过 5%。（注：蔬菜价格除外，乙方应在前一个工作日提供当天的蔬菜价格）

3. 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配送规定

1. 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或物品以订货清单形式通知乙方。配送时乙方须提供一式叁份配送单，甲方采购人员壹份，乙方相关负责人贰份，并作为双方进行食材或物品验收的凭证之一。

2. 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各种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符合甲方要求。到货后甲方对食材及物品数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或品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立即补齐。

甲方到货后对食材数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责任。

3. 因市场供应或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食材或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 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食材或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临时配送的相关食材或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清单给甲方。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及物品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补齐相应食材及物品或退还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食材及物品。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4. 乙方保证具有供应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5. 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运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6.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迟延 1 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当月合同价款的 10%。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之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延迟超过 3 次或延误超过 1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证食材包装物符合运输要求。因包装物不符合运输要求导致的食材或物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第二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或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或属于转基因食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甲方职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条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六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四十四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以北京价格（<http://www.beijingprice.cn/>）公布的相应品种农贸零售价为基准价，最高上浮（最高上浮百分比为 20%），即最高报价费率为 12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相对应的最高上浮百分比，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派本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或岗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学历		工作年限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附相关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如有）

7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名称页、服务时间页、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材料（如有）

9 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方案等内容。